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續)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已發行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37,715,767	7.62%
顧明美	配偶權益	42,065,767 (附註)	8.50%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i)Golden Infinity Co., Ltd. 擁有 37,715,767 股股份之權益；及(ii)魯連城先生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認購 4,350,000 股股份之權利），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 42,065,767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待歸屬期 (附註2)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魯連城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0	-	4,350,000
翁綺慧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6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250,000	-	2,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2,100,000	-	2,100,000
杜顯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潘衍壽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	-	435,000
魏啟寬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	-	435,000
劉偉彪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	-	435,000
僱員 (包括出任 若干附屬 公司之董事 之一位人士)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6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828,900	-	828,9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6,697,500	(1,147,500)	5,550,000
					19,031,400	(1,147,500)	17,883,90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供股完成後，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2. 按現有計劃之條文，根據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待歸屬期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概無購股權於期內授出或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或未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及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4.1、A.4.2及E.1.2之事宜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